

# 成都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成中医研招函〔2018〕第3号

## 成都中医药大学 2019 年博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 申请审核办法

各博士研究生培养单位：

博士研究生教育是学历教育的最高层次，其培养质量和创新能力是一个学校教育和科技水平的重要标志。为对标学校双一流建设，按照 2018 年 6 月 15 日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全体会议决议要求，现公布《成都中医药大学 2019 年博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申请审核办法》，请遵照执行。

### 一、申请指导 2019 年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的基本条件

(一) 具有担任博士生导师资格的在职人员。

(二) 拥护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研究生教育事业，熟悉国家有关研究生教育的政策法规，能立德树人，为人师表，具有高尚的科学道德，严谨的治学态度。能认真履行导师职责，保证至少有半年或以上的时间在国内指导博士生。

(三) 身体健康，能实际担负指导博士生的责任，博士生导师出生时间须为 1962 年 9 月以后出生者，根据学科需要，符合人事处已批准的延退人员拟承担博士生培养工作，按学校相关规定办理。

(四) 目前承担的科研项目要求：

#### (1) 学术学位

1. 截止申请之日，申请人至少为一项部省级及以上在研科研项目负责人(50 周岁以下申请者，须为一项国家级在研科研项目负责人)，实际掌握科研经费不低于 20 万

元。

2. 截止申请之日，兼职导师申请人至少为一项国家级在研项目负责人，实际掌握科研经费不低于 40 万元（须提供经费本复印件或由计财处审核盖章，在研项目批准书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科技部门鲜章）。

## （2）专业学位

截止申请之日，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导师的申请人至少为 1 项在研省部级科研项目负责人，实际掌握科研经费不低于 10 万元；或生均培养经费（指其他课题经费或自筹等）不低于 20 万元。

（五）除上述（一）、（二）、（三）、（四）条件外，博导招生尚须满足下列条件任意一项：

（1）培养的硕士或博士研究生获得过省级优秀毕业生称号；

（2）培养的硕士或博士研究生获得过国家奖学金或学业奖学金奖励；

（3）培养的硕士或博士研究生在全国研究生暑期学校、全国博士生学术论坛等国家级或省部级学术活动中获得过奖励；

（4）培养的硕士或博士研究生主持有“苗子工程”等厅局级及以上科研课题；

（5）培养的硕士或博士研究生以第一作者至少发表过 SCI 文章 1 篇；

（6）申请培养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申请人应已完整培养一届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且培养的研究生“四证合一”一次性全部通过。

## 二、招生专业和限额

### （一）招生专业

博士生导师(无国家级在研科研项目者)只能在一个一级学科招收博士研究生。有国家级重大在研科研项目负责人的博士生导师原则上可以在两个不同一级学科进行招生；但招生研究方向一般不得雷同。需要调整招生学科的博士生导师在一级学科内调整，须经本人申请，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报研究生院备案；跨一级学科调整，须经本人申请，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同意，主管校长批准。申请获批的专业学位博士生导师原则上不得参与学术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申请获批的学术学位博士生导师若没有完整培养一届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原则上不得参与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招生工作。

## (二) 招生限额

1. 学术学位：实际掌握科研项目经费(指直接经费)20万元的导师可招收1名，50万元以上的导师可招收2名；100万元以上的导师可招收3名，其中可含通过“申请审核”制招收的博士研究生或直博生；200万元以上的导师可招收4名，其中可含通过“申请审核”制招收的博士研究生或直博生。

2. 专业学位：实际掌握科研项目经费(指直接经费)10万元的导师可招收1名，超过10万元的导师原则上招收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的上限为2名。

3. 兼职博士生导师每年招收学术学位博士生的上限为1名，长江学者、杰青上限为2人，两院院士上限为3名。

4. 博士研究生导师招生的上限为4名。

## 三、博士生指导教师招生资格审定程序

(一) 7月2日-7月10日申请人填写有关表格并附有关材料复印件交所属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推荐，7月16日前各学院上报推荐名单及有关材料至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

(二) 研究生院招生办公室对收到的有关材料进行形式审查，招生资格由学校统一审核，通过的博士生导师方可进行招生。

## 四、其他

1. 博士生指导教师一旦列入博士生招生目录，不得自行退出招生和中止指导博士生。
2. 未进行博士研究生导师资格审核的导师当年不得招生。
3. 连续3年未招生的博士生导师恢复招生应重新履行申请手续。

成都中医药大学研究生招生办公室



2018年7月2日

# 成都中医药大学 2019 年博士研究生导师招生资格申请表

姓名 :	职称 :	出生年月 :		
身份证号码 :				
申报招生专业代码及名称 :				
学术学位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招收 名 ; (含统招 名 ; 直博 名 ; 申请审核 名) 专业学位 <input type="checkbox"/> 计划招收 名 ;				
在岗情况 : 本校在职 <input type="checkbox"/> 本校延退 <input type="checkbox"/> 外校在职 <input type="checkbox"/>				
目前承担在研科研项目情况 : (仅填写在研课题负责人的项目)				
序号	课题来源(级别)	课题名称及编号	经费(万元)	起止时间
1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 部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2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 部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3	国家级 <input type="checkbox"/> ; 部省级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满足下列任意一项情况 :			满足项目具体描述 (姓名、年级、获奖项目内容等)	
1	培养的硕士或博士研究生获得过省级优秀毕业生称号	是 <input type="checkbox"/>		
2	培养的硕士或博士研究生获得过国家奖学金或学业奖学金奖励	是 <input type="checkbox"/>		
3	培养的硕士或博士研究生在全国研究生暑期学校、全国博士生学术论坛等国家级或省部级学术活动中获得过奖励	是 <input type="checkbox"/>		
4	培养的硕士或博士研究生主持有“苗子工程”等厅局级及以上科研课题	是 <input type="checkbox"/>		

5	培养的硕士或博士研究生以第一作者至少发表过 SCI 文章 1 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6	专业学位博士研究生培养的申请人应已完整培养一届专业学位硕士研究生，且培养的研究生“四证合一”一次性全部通过。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意见 ( 须明确签署是否符合招生条件 , 是否同意其招生 , 根据条件可招收生源人数 )

是否达到招生条件 :

可招生人数 : 1 名  2 名  3 名  4 名

学院学位委员会主席 ( 或院长 ) 签字 :

( 学院盖章 )

年      月      日

注 : 一、本校博士生导师需提供附件 : 1. 在研课题批准书复印件 ;

2. 课题经费本复印件或由各学院科研科审核盖章 ;

3. 培养研究生相关证明 ( 六条中任一条均可 ) 。

二、兼职博士生导师需提供附件 : 1. 在研课题批准书复印件 , 加盖本单位科技部门鲜章 ;

2. 课题经费本复印件或由计财处审核盖章 ;

3. 培养研究生相关证明 ( 六条中任一条均可 ) 。

三、不够可添加附页。